

空軍軍官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

中華民國 93.5.13.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7.13.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10.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目的：空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校對教師措施之合法性與合理性，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國防部「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規定。

二、組織：

（一）申評會由下列人員(1)教師代表十人(2)法律學者一人(3)教育學者一人(4)學校行政人員一人(5)地區教師會代表一人(6)校友代表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案件之性質如有需要，申評會得經決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以備諮詢。

（二）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教學部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三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由高雄市教師會推薦之，校友代表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之；其他委員及其餘教師代表由校長就校內外適任人士遴選後聘任之。各委員之任期二年（至下一屆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申評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

之，以後則由校長指定選出之主席召集之。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四)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外，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保管。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此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 申評會之經費由本校教育經費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三、申訴要件：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

期間內提起之。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對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評會申訴評議之決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對國防部之措施不服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本校不服評議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項管轄等級為之。

(二) 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敬啟日內以書面為之。

(三)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電話、收受或知悉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為原措施之單位，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提起申訴之年月日，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原措施係以書面作成者，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其有相關之文件及證據者，並應提出。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四) 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五)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為原措施之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六)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七) 申評會就卷證資料評議為主，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得經決議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八) 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四點之(六)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1. 提出申訴逾第四點之(二)規定之期間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4. 申訴已無實益者。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十一) 申評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

(十二) 評議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主文、事實、理由及為原措施之單位；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書由主席署名、評議作成之年月日。並應附記如不服決定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十三) 評議書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教育部、地區教師組織及相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均不予送達。

五、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之規定。

七、評議之效力及執行：

本校對評議書載明之補救措施，於評議決定確定後，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應依法監督所屬各單位確實執行。

八、本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